

網上煽仇播「獨」連登仔囚一年

法官斥為刷存在感犯案 責問被告為何變成「歹毒暴力推手」

現年23歲的送貨員去年8月至12月，在「連登討論區」及Telegram群組煽動仇恨和非法集結，鼓吹暴力及宣揚「港獨」，早前承認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等4罪，昨日在區域法院判刑。對於辯方求情稱被告出於「刷存在感」犯及案情相對輕微，國安法指定法官陳廣池駁斥道：「就係刷存在感先恐怖。」因其同道者在網上吹噓炒作更易產生「孤狼」式殺人放火，且被告在國安法生效後仍斗膽犯案屬加刑因素。陳官責問被告為何變成「嗜血、無情、歹毒的暴力推手」，最終判被告囚一年。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被告陳泰森，被控一項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結、3項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行為罪。首項控罪指，他於2021年12月13日非法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結。

其餘3項煽動意圖罪指，他在2021年8月19日至12月8日期間，分別在「連登討論區」及Telegram頻道「LIBERKONG 公海」發表陳述，意圖引起憎恨或藐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激起對其離叛；激起香港居民企圖不循合法途徑促使改變其他在香港的依法制定的事項；引起香港居民的不滿或離叛；煽惑他人使用暴力；慫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從合法命令。

互相影響 易產生「孤狼」式殺人

辯方大律師關文渭昨日求情指，被告溝通能力有限，阻礙人際關係發展，因在網上可獲得他人認同，未經深思熟慮轉載信息「只係想刷存在感」，相對其他煽動案案情輕微。陳官反駁指：「就係刷存在感先恐怖，好多志同道合的人互炒(煽動帖文)，愈炒就愈激」，更易產生有如銅鑼灣刺警案的「孤狼」。

陳官不接納辯方指涉案帖文僅是「曇花一現」，認為辯方忽略了網絡平台功用，因網絡言論在電子足跡上一直流傳，任人傳聞發放，不限國家地區，只要讀者明白中文，便可令人做出更激進的行為，這可能是銅鑼灣刺警案、圍毆律師陳子遷案的原委。雖然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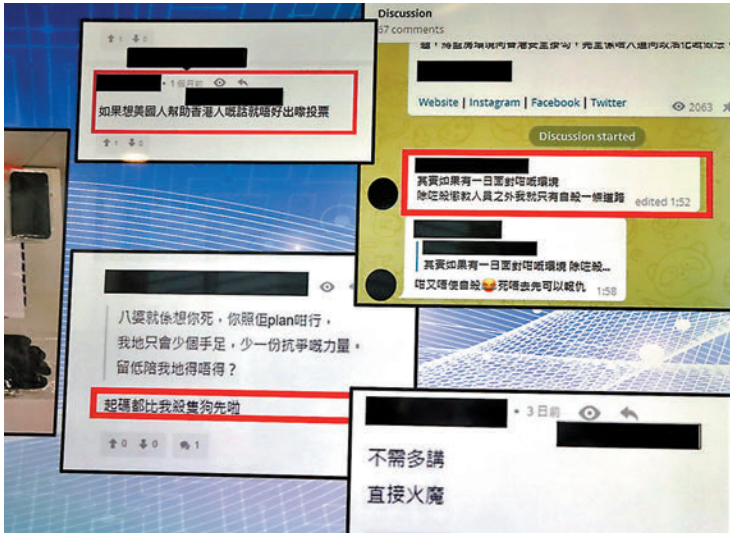
安夜最終沒有發生被告煽動的非法集結，但不成事可以有許多原因，他不想去推測。

陳官責問被告何以會變成嗜血、無情、歹毒的暴力推手，認為網絡上同聲同氣的人鬥兇兇，自吹自擂造成惡性循環，被告就是其中一例。

陳官又指，被告亦赤裸裸地煽動他人非法集結，視法紀如無物，國安法生效近年半「(被告)仲夠膽喺網上發布涉案言論，呢個先係係加重刑罰嘅因素」。

重罰可提醒公眾網絡非無法之地

對於辯方冀法庭考慮被告的精神及心智狀況，又指被告獨自行事及沒有政治背景，可酌情減輕刑責；陳官則反駁辯方的講法屬「以偏概全」，認為被告發帖文希望全民響應，肯定是認為「人多好辦事」，而他為賺取政治本錢犯案，正是帖文的「可怖之處」，



◆警方當日在記者會上展示涉案的網上煽動仇恨及鼓吹暴力言論。資料圖片

有機會產生「孤狼」，而「孤狼」可以自殘自殺、殺人放火，陳官認為被告自閉，不能作為不了解法律後果的辯解。

陳官強調，嚴刑重典不單是可以阻嚇，還要當頭棒喝，提醒公眾「網絡不是無法無天，任人大放厥詞的地方」，考慮認罪、患有自閉症等因素，酌情減刑，最終就4罪共判被告囚12個月。

夥「光城者」爆竊中學 暴青認襲警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包括「港獨」組織「光城者」兩名成員在內的4名男生，去年涉嫌潛入將軍澳一間中學爆竊，被控入屋犯法等罪，其中兩名男生否認入屋犯法罪受審，案件昨日在區域法



◆去年「光城者」成員涉潛入將軍澳保良局羅氏基金中學爆竊。資料圖片

院開審，其中一名19歲男生改認襲警罪。控方開案陳詞指，案中4名被告曾在校外一帶「踩線」，其間攀越圍門進入學校，爬出時被警員追捕。

本案4名被告為現年19歲學生賴俊義、17歲阮姓學生、18歲學生陳政濤及21歲倉務員蔡永傑，同被控於2021年5月5日，侵入將軍澳保良局羅氏基金中學，意圖在該處偷竊。昨日就入屋犯法罪受審的為其中兩被告賴俊義及陳政濤。

開案陳詞指兩人曾「踩線」

控方在開案陳詞指，警方發現賴、陳及同案另兩名被告，在2021年5月4日曾到將軍澳保良局羅氏基金中學附近「踩線」，閉路電視拍到，賴留意到該處有鏡頭後，隨即以手掩臉並通知其他被告。至翌日凌晨3時許，4人攀越學校圍門，在內逗留15分鐘後爬出校園，警方上前追截，陳政濤逃跑時曾脫去鞋襪，並在警員制服時激烈掙扎，4人最終被

捕。賴在警誡下稱「我擒入學校想去游水」。

控辯雙方承認的事實指，將軍澳保良局羅氏基金中學有兩個出入口，分別位於寶康路及陶樂路，案發期間不曾授權學生及職員以外的人進入校園。4人分別被搜出襯衫、運動鞋、手套、鴨嘴帽及眼鏡等物品。

賴另承認襲警罪，即同日在將軍澳寶康路與寶豐路交界的行人隧道，襲擊正在執行職務的警員X。案情指當日警員X欲制服賴，賴以左手打向X的左臉，其間兩人糾纏，賴推開X後逃走，事後X的左邊下唇位置受傷流血。

同案另兩被告，即阮姓中六男生及倉務員蔡永傑，另涉「光城者」串謀煽動他人實施顛覆國家政權案，兩人在該案已認罪，其中阮被判入教導所，他在本案承認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具罪，兩案刑期同期執行。至於蔡面對的兩案判刑，將於明年2月9日進行。



◆警方以涉嫌「六宗罪」拘捕兩名懷疑非法上門收債男子。警方圖片

警截查違泊車拘兩男揭「六宗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宗車輛違泊，揭出「六宗罪」。交通警日前在屯門區發現一輛違規停泊的私家車，截查發現該車「套假牌」，並於車上檢獲一批追債工具及少量毒品，再追查車上兩名男子涉及黑幫登門非法追債，結果一連揭發兩人涉及「六宗罪」，於是拉人扣車。

被捕兩名男子分別為34歲姓布司機及30歲姓廖乘客，涉嫌「無牌駕駛」、「駕駛時無第三保險」、「行使虛假文書」、「藏有危險藥物」、「管有工具適合作非法用途」及「刑事毀壞」罪。本周日下午，新界北總區交通部警員，巡經屯門青山公路大欖段，發現路邊一輛載有兩名男子的私家

車違例停泊，於是上前截查，發現該車的行車證與車牌資料不符，經進一步搜查，再在車上檢獲約4.3克大麻、兩樽紅油、兩支打火機燃料、一支松節水及一疊收數紙，懷疑用作不法用途，於是拘捕司機及乘客。屯門警區反三合會行動組接手後，相信兩人涉嫌與上月及本月區內最少4宗淋紅油刑事毀壞案有關。

警方呼籲，大廈保安人員應時刻提高警覺，防止未經授權及可疑人士進入大廈；另居民如在大廈內發現可疑人士，應立刻通知保安及報案。刑事毀壞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監禁10年，警方提醒青少年切勿參與非法收數活動。

搗破網售冒牌貨 海關檢75萬元手袋飾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海關前日「放蛇」搗破網上售賣冒牌貨案，拘捕一名女賣家，涉以網上預購形式及低正貨三分一的價錢作招徠，以假充真並以各種理由逃避買家驗貨。海關在女賣家的家中，共檢獲約380件冒牌手袋、銀包及飾物等，估計市值約75萬元。海關表示案件仍在調查中，正追查冒牌貨品來源，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海關展示行動檢獲約380件冒牌手袋、銀包及飾物等證物。香港文匯報記者鄭福攝

47歲女賣家落網

海關早前利用大數據系統追查及分析網上可疑賬戶資料時，發現有賣家在網上開設賬戶及以預購作招徠，以折扣價於網上平台售賣手袋及飾物；但同時以不同理由作藉口，要求買家於指定銀行賬戶付款及指定要速遞公司送貨，避免以面見形式交易，令買家未能親身檢查貨品真偽。海關前日派員喬裝顧客網上試購，同時搜查賣家位於西貢區住宅單位，檢獲總值約75萬元冒牌貨，拘捕一名47歲女賣家。

版權及商標科技罪案調查組高級督察蔡俊威

昨日提醒市民，近年涉網上消費種類繁多，包括透過網上平台預訂不同類型消費，消費者作出購買決定時，要留意條款細則，細心閱讀網上平台所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使用限制、售後服務或退款安排，並保留預訂紀錄，以在發生糾紛時方便追討。

此外，市民網購時應留意網站歷史、賣家信用評價及是否只提供單一付款方式，並要小心比較貨品價錢，以減低誤購冒牌貨風險。如有懷疑，應先向有關商標持有人或代理商查詢。

潛逃小暴徒被捕 3000元保釋金充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10月，將軍澳發生黑人暴動，有便衣警員被暴徒圍毆，3男3女被控暴動及非法禁錮等罪，昨日分成兩案在區域法院再訊。當中一案發時13歲的少年，前年11月缺席本案聆訊被通緝，至今年7月被揭發夥同曾志健等黑暴案被告企圖潛逃台灣，一行4人在西貢被捕。法官郭偉健應控方要求將兩案合併，並充公少年3,000元保釋金。少年繼續還押，另5人續准保釋候訊。

現年16歲的少年，被控於2019年10月13日在將軍澳唐德街及唐德街一帶參與暴動；在非法集結期間使用蒙面用品，即一個耳掛式口罩；以及與其他人非法禁錮警員X，並使警員X受傷。其於2020年11月缺席本案聆訊。他連同荃灣暴動案曾志健等共4人，受海外援暴組織「資助」和提供藏匿地點逃避法庭審訊，2022年7月被「安排」企圖潛逃台灣，被「金主」供出，結果在西貢北潭涌被警方拘捕。

控方昨日申請把該名少年的案件與另外5人合併，以及充公少年3,000元保釋金，獲法官郭偉健批准。代表少年的大狀申請案件押後，以待提供法律意見及與控方商討。郭官把少年的案件押後至12月15日再訊，以待辯方向被告提供法律意見。

案件合併後，6名被告依次為案發時24歲的舞台技工劉文全、29歲銷售員林芷瑩、21歲保險經紀吳婉菁、21歲學生盧嘉欣、23歲電腦程式員雷藝佳及13歲少年，而首5名被告的案件已排期2023年5月開審。

「佛跳牆」電騙重現 食店失財13萬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沉寂一時的代訂「佛跳牆」食材電騙案再現。九龍城區一間食店早前接獲騙徒來電要求訂購大量「佛跳牆」食用包，負責人按指示向騙徒指定的「供應商」支付約13萬元貨款後，「買家」和「供應商」全部失聯，食店負責人前日報警。警方列作「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案處理。

58歲姓何的食店女負責人，日前接到大客來電落「柯打」訂購大量「佛跳牆」食用包，但要向指定供應商代購，何抵受不住「大額訂單」誘惑，按對方要求致電指定供應商訂購食物，並將約13萬元貨款匯到供應商提供的銀行賬戶。當何跟進這筆「大生意」時，相繼發現「顧客」及「供應商」均失去聯絡，始知誤墮代訂「佛跳牆」電騙案。

早前有騙徒凜準新冠疫情持續影響食肆艱苦經營的「良機」，假扮顧客要求墊付大額金錢代訂貴價食材進行電騙，不少食肆老闆紛紛中招。根據警方資料，今年5月至7月期間共錄得約18宗相關訂團餐騙案，涉款逾240萬元。

警方再次呼籲飲食業，當承接到大額訂單時切勿輕易墊付貨款，並且在收取來電顧客的存款時，應留意「可用餘額」有否增加，而切勿單憑「入數紙」及「戶口賬面結餘」等視為成功轉賬。另外，食肆如收到來自團體或私人機構的電話訂單時，可在網上搜尋該團體或私人機構的聯絡方法，並直接聯絡有關機構查詢。如有任何懷疑，可致電警方「防騙易」24小時熱線18222。



◆警方早前大力宣傳提醒食肆小心訂團餐騙案。警察Fb圖片

反黑拘37人

警方為打擊黑幫近來挑戰治安的猖獗氣焰，繼上周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進行全港大反黑行動後，西九龍總區聯同各警區，前日在尖沙咀展開代號「亮擒」行動掃蕩黑幫地盤。警方巡查尖沙咀區內娛樂場所，又搜查多個目標地點後，成功搗破非法賭檔及毒窟，行動中共拘捕34男3女，分別涉嫌傷人、策劃傷人、販毒、藏有攻擊性武器、非法賭博等罪名，部分被捕人懷疑與本月在尖沙咀發生的傷人案有關。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